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已附上。該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科技集團」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謝 軍先生

陳 鵬先生

何清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吳 丹女士

楊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其鎖先生

范保群先生

袁 堅女士

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有關(1)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2)非執行董事提名；及(3)總裁及授權代表委任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

- (1) 有關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
- (2)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之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資格審查，董事會於2026年3月17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提名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梁霄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梁霄，39歲，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環保部副部長。曾任職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安全環保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霄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梁霄女士被選舉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其任期自年度股東會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梁霄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霄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霄女士均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梁霄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外部審計師的重新委任

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將提議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審計費用的定價原則主要是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審計工作的複雜程度、審計工作量等因素綜合考慮，經雙方協商後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就2026年度審計項目向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180萬元(其中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150萬元，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30萬元)，與2025年度審計服務收費一致。如2026年度審計業務量發生重大變化，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該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glb.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上述向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年度股東會後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議的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委任梁霄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5月20日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預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審計費共計人民幣180萬元。如2026年度審計業務量發生重大變化，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實際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宜及必要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予實施。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見(i)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ii)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6年5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陳鵬先生及何清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楊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保群先生、陳其鎖先生及袁堅女士。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6年6月18日在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以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4:30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年度股東會通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託之人士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在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年度股東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7.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